



- 名稱 稅捐稽徵機關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
- 修正日期 民國 67 年 10 月 06 日
- 第 1 條 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各項稅捐之復查案作，設復查委員會。
- 第 2 條 復查委員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：
一、機關首長或副首長、並兼任主任委員。
二、有關單位主管。
三、機關首長指定有關人員三至九人。
機關首長得就前項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，並得指定本機關有關人員處理復查案件。
- 第 3 條 復查委員會對於復查案件，應依有關稅法規定程序辦理。
- 第 4 條 復查委員會非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，非有出席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。
復查委員會審議案件時，應將各委員不同意見詳細列入紀錄，並得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5 條 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向納稅義務人調查或詢問，對於有關財產之價格無法評價時，得委託專家評估。
- 第 6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